

贵州原产地申请指南

业务名称	入境报检
受理机构	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分支机构
服务对象	入境报检单位。
申报范围	1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； 2、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；
申报条件	报检单位首次报检时必须先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取得报检单位代码；其报检人员必须获得“报检员证”，凭证报检。
申报材料	1、入境货物报检单、报检委托书（必要时）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、合同、入境货物木质包装/集装箱检疫工作联系单，实施检疫审批和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文复印，并在报检单上注名文号。 2、报检入境货物品质检验的，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；凭样成交的，须加成交样品； 3、申请残损鉴定的，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、铁路商务记录、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； 4、申请重（数）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，理货清单等； 5、入境货物经收、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验的，应随有关验收记录、重量明细单或检验结果报告单等； 6、入境废物原料，还应提供国家环保部门签发的《废物进口许可证》和经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、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、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、企业废物利用风险报告书等材料； 7、进口旧机电需提供《进口旧机电免装运前预检验证明书》或

	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备案书》、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证明书》、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报告》(复印件)。
办理流程	受理报检—签证放行—检验检疫—合格评定。报检后先放行通关,再检验检疫。
办理期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对入境货物,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向入境口岸、指定的或到达站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;入境的运输工具及人员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申报; 2、入境货物需对外索赔出证的,应在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 20 天内向到货口岸或货物到达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; 3、输入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、禽及其精液、胚胎、受精卵的,应当在入境前 30 天报检; 4、输入其他动物的,应当在入境前 15 天报检; 5、输入植物、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,应当在入境前 7 天报检; 6、动植物性包装物、铺垫材料进境时应当及时报检; 7、运输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应当在进境时报检; 8、入境的集装箱、货物、废旧物品在到达口岸时,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接受检疫,经检疫或实施消毒、除鼠、除虫或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合格的,方准入境; 9、入境快件到达海关监管区时,快件运营人应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。
收费标准	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》
办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;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。